福田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劳有厚得”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福田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单位，是对外展示我区“劳有厚得”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因中心办公场所整体搬迁，需重新制作“劳有厚得”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logo、牌匾、形象墙、标识字等，以便更好地展示我区“劳有厚得”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建设情况及提升福田基本公共服务整体形象，现对此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充分展示我区“劳有厚得”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建设情况及提升福田基本公共服务整体形象，需到现场勘察场地或致电了解情况，提出符合我区“劳有厚得”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建设的设计方案；设计、制作包含“劳有厚得”标准化logo、牌匾、形象墙、标识字等；并负责材料的运输、布置和安装。

预算金额：人民币18.5万元（含税金）。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价格为依据。

　　2、除非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3、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为送货上门，配送后经验收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则需按采购人要求上门售后。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交货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自然日）内交货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2楼；

（三）报价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维护方案和报价清单等资料（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留原件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1）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

完成配送验收合格并开具总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全款。（五）验收方式

交货后对所制作的展板、指示牌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质量、尺寸、排版内容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货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无。

福田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4年1月25日